

HZZX2026-007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2026 年校园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聘用方）：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乙方（受聘方）：北京华载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2026 年校园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聘用方）：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乙方（受聘方）：北京华载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为学校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DB11/T730-2024）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华严里小学校区、华严里初中校区、南沙滩高中校区、南沙滩小学校区、科学园校区，共 5 个校区。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各校区校园围墙范围内、各校区各校门口内外区域。

2.3 保安人员安排：按标准要求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34 名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 1 人）到校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各校区保安人数：华严里小学校区：6 人；华严里初中校区：8 人；高中校区：8 人；南沙滩小学校区：6 人；科学园校区：6 人

第三条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总金额¥18054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肆佰元整）。本合同签订的总金额为2026年1-12月的保安服务经费，经费中包含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15日保安服务费¥75225元（大写：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和2026年1月16日—2026年12月31日保安服务费¥1730175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两部分构成。

乙方需履行本合同2026年1月16日—2026年12月31日保安服务项目。服务经费共¥1730175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4425元/人/月，共计34人；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吃住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末根据乙方委派到甲方服务人员的实际人数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待甲方查验合格后支付等额款项。乙方未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4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

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等。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校园安保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以及乙方安排的保安服务人员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标准,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所有保安人员进行由公安机关开展的背景审查,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换。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证、健康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让乙方进行立即整改解决。甲方有权让不具备保安服务上岗资质的保安服务人员撤离保安服务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具有上岗资质的人员。

5.6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7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8 对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或发生问题的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人员更换的要求。

5.9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组织员工到正规体检机构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关注员工身体健康情况,发现健康问题的要及时进行人员工作调整。

5.1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

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保安人员发生安保失职行为的，学校有权根据情节严重进行费用扣减。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保安服务单位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资质；

6.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证足额配备专职保安员，不得利用借口少派或拖延派遣专职保安员。

6.3 乙方根据教委保安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安排年龄不超 50 岁且身体健康、政治可靠、品行良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无纹身、无违法犯罪、无劳动教养、无行政拘留、无残疾，无心理疾病、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酗酒、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的符合标准要求的保安人员到甲方进行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6.4 乙方安排的保安员上岗前必须取得正规单位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健康证等，未取得相关证件的禁止入校上岗；严禁聘用曾被吊销过保安员资格证、被收容教育、参与宗教活动等人员担任学校保安员。

6.5 乙方不得安排非乙方单位的保安人员到校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严禁出现人员或其他单位挂靠乙方公司的情况。

6.6 乙方保安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全员佩戴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防爆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7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8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9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在项目服务期间员工发生的所有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6.10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定期组织员工到专业体检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发现健康问题的要及时进行工作调整和看病修养。

6.11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12 乙方保证所派或更换的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保安上岗证、健康证等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经过培训后有一定的职业处置技能。

6.13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调换人员前3天要及时上报学校，并在3日内进行调换和补充完毕。

6.14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快速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5 乙方要及时回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在保安服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对于有问题的保安人员，学校提出更换后，保安公司需要在3天内进行更换和调整。

6.16 乙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每月最少到校一次，巡视保安服务情况，并与学校负责人及各校区负责人进行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6.17 乙方要健全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激励奖励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岗位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和应急处置预案等，且每月进行一次综合培训和应急演练。

6.18 委派的保安人员要有大局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有专业的校园安全守护技能，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有积极的团队合作意识。

6.19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6.20 乙方每月对所有校区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和服务意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安全处置、消防技能培训、服务中文明言语礼仪、安防器材使

用、服务其他工作技能要求等。

6.21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各种活动的准备等

第七条 违约情况

7.1 乙方单位不是经过公安机关核准许可从业保安服务的单位。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委派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的。

7.3 乙方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没有保安员上岗资格证、健康证、身份证等；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超过 50 岁的。

7.4 乙方在未告知学校的情况下随意进行人员调换的。

7.5 乙方人员在校服务期间，在校内进行喝酒、吸烟、赌博、打架斗殴、偷盗、吸毒、私藏易燃易爆及公安机关管制物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7.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 2 次以上不整改的。

7.7 保安服务单位保安服务人员未按各级部门要求落实校园安防责任的；保安服务单位对学校提出的同一问题 2 次以上不整改的。

7.8 乙方主管部门负责人连续 2 个月以上未到校进行巡视和与学校负责人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交流的。

7.9 乙方保安人员存在不遵守职业道德、执勤中行为粗暴、言语不文明、态度不端正等情况，被师生、家长投诉 2 次以上的。

7.10 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朝教安稳（2020）1 号】文件中各项规章制度内容的情况。

7.11 乙方派驻学校保安服务人员属于挂靠乙方公司的情况；保安员为非乙方单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保安员工。

7.12 学校在日常考核及教委巡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多次违反教委、学校保安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经提醒 2 次以上不改的；

7.13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7.14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分子未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事故的；

7.15 保安执勤中出现以下情况均为违约情况：（1）粗暴无礼、嬉戏打闹；（2）滥用防卫器械；（3）酒后上岗；（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5）扣押他人证件、财物；（6）阻碍依法执行公务；（7）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8）用手机等摄像设备拍摄、扩散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9）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10）值班时间着装不整齐或穿拖鞋，离岗、串岗、迟到、干私活；对外来人员及车辆来校来访，没有办理来访登记；（11）发生火警、匪警以及其他事故未制止或及时报告；（12）在校内无正当理由与教职工或外来人员吵架、打架、制造矛盾；（13）值班室内、宿舍内容留外人逗留，与无关人员闲聊，或在值班期间睡觉；在校内吸烟，在值班室及学校门口周围乱涂乱画、乱倒水、乱丢杂物；（14）对外来人员和教职工、学生携带物品出校门未有正常手续放行造成损失；（15）上班时间玩游戏、喝酒、私自倒班、换班；学生上课期间没有正常手续，准许学生外出。（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违反第七条内容的、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出现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保安服务费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

9.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9.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9.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

10.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1.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2.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2.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85%以上（含）；综合满意率低于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2.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2.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3.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3.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3.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3.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3.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3.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